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视源股份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对募集资金投资概况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为主体实施。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18,617.75 万元转入广州视睿为该募投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理顺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公司拟将借款形式调整为向广州视睿增资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以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额 18,617.75 万元对广州视睿进行增资。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1 日

法人代表：黄正聪

注册资本：8,832.4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32.44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视源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公司将以“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额 18,617.75 万元对广州视睿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视睿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7,450.195 万元。

广州视睿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7.9.30
资产总额	1,190,732,222.81	2,062,106,014.03

负债总额	546,303,824.67	1,096,596,799.95
净资产	644,428,398.14	965,509,214.0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82,060,311.50	3,328,208,504.45
净利润	421,730,742.67	447,600,815.9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增资是基于公司理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的需要，本次增资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因此，广发证券对视源股份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